

2025 年市园林局直管部分公园座椅、垃圾桶采购项目合同协议书

甲方（需货方）：铜陵市园林管理局

乙方（供货方）：安徽春和明生环保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等法律法规规定，按照招投标文件（采购文件）规定条款和中标结果，为明确双方权利和义务，特订立本合同。

一、合同标的

序号	品种	规格（毫米）	数量（个）	单价（元）	金额（元）
1	豪森泰大八字靠背脂塑木座椅	1、规格尺寸 1500*430*400； 2. 环保脂塑木材质。	21	1250	26250
2	豪森泰脂塑木垃圾桶	1、规格尺寸 820*443*1010； 2. 环保脂塑木材质； 3. 垃圾桶侧门为搭扣式开合设计。	8	1250	10000
总计：¥36250（人民币：叁万陆仟贰佰伍拾元整）					
备注： 1. 总计金额包括座椅、垃圾桶购置费、运输、装货、安装、税金及相关服务等所需的一切费用。 2. 质保期 10 年。非人为损坏 10 年内免费维修，超过 10 年可成本价维修； 3. 所采购物品的尺寸规格详见附图。					

二、质量要求：

1. 乙方所提供的座椅、垃圾桶尺寸、材质、规格、技术参数、质量等必须与招投标文件和承诺相一致，

2. 质量要求：乙方所提供的座椅、垃圾桶必须是全新、未使用的原装产品，且在正常安装、使用和保养条件下，其使用寿命期内各项指标均达到质量要求。

3. 本项目保修期 10 年，自验收合格之日起计；质保期内，除不可抗力、人为破坏外，座椅、垃圾桶出现任何问题（如外观破损、功能受损等）乙方应无偿负责本项目维护；超过保修期后，甲方可以支付乙方人工、材料费等成本费用，乙方需配合开展项目低价维护工作。

三、双方权利

（一）甲方责任

1. 负责协助乙方卸货，监督座椅、垃圾桶安装全过程，并办理质量验收手续。

2. 按照合同约定计划及时、足额支付合同款。

3. 甲方应该在乙方提出申请后，5 个工作日内组织验收，否则视同验收合格。

（二）乙方责任

1. 乙方应保证所提供座椅、垃圾桶在使用时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权、商标权、工业设计权或其他权利。

2. 乙方应按合同规定的时间向甲方提供使用座椅、垃圾桶的有关技术资料、质量合格资料。

3. 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，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、规格、计划、图纸、样品或资料提供给无关的其他人。

4. 乙方保证所交付的座椅、垃圾桶的所有权完全属于乙方且无任何抵押、质押、查封等产权瑕疵。

5. 按质按量如期完成项目全部工作。

四、包装和运输

1. 乙方提供的座椅、垃圾桶均应按规范要求的包装材料、包装标准、包装方式进行包装，应附详细的装箱单和质量合格证。

2. 座椅、垃圾桶的运输方式：不限。

3. 乙方负责座椅、垃圾桶运输，座椅、垃圾桶运输合理损耗及计算方法：本项目不接受损耗。

五、交付和验收

1. 交货时间：合同签订后二十五日内；交货地点：送到甲方指定位置并完成安装。

2. 乙方提供的座椅、垃圾桶质量不符合合同规定，验收不合格，甲方立即退货，并有权要求乙方更换符合要求的垃圾桶。

3. 乙方应将所提供的座椅、垃圾桶的数量清单、检测报告和产品合格证等交付给甲方，如有缺失应及时补齐。

4. 甲方应当在到货当场验收（如有产品质量争议，需要进行产品抽样送检，送检及检验时间不计入验收时间范围内）。验收合格后由甲乙双方签署垃圾桶验收单。

5. 甲方对验收有异议的，在验收后五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乙方提出，乙方应自收到甲方书面异议后10日内及时予以解决。

六、付款方式

项目完成后，经现场验收合格后，供货单位提供质量承诺函后，一次性支付项目款。

七、违约责任

1. 乙方所提供的座椅、垃圾桶规格、技术标准、材料等质量不合格的，应及时更换，更换不及时的按逾期交货处理；因质量问题甲方不同意接收的或特殊情况甲方同意接收的，乙方应向甲方支付违约货款额 5% 违约金并赔偿甲方经济损失。

2. 乙方提供的座椅、垃圾桶如侵犯了第三方合法权益而引发的任何纠纷或诉讼，均由乙方负责交涉并承担全部责任。

3. 因包装、运输引起的座椅、垃圾桶损坏，按质量不合格处罚。

4. 甲方无故延期接收座椅、垃圾桶、乙方逾期交货的，每天向对方偿付违约货款额 3‰ 违约金，超过 15 天对方有权解除合同，由违约方承担因此给对方造成的经济损失。

5. 乙方未按本合同规定的服务承诺提供售后的，乙方应按本合同合计金额 5%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。

6. 乙方提供的座椅、垃圾桶在质量保证期内，因设计、工艺或材料的缺陷和其他质量原因造成的问题，由乙方负责，费用从质量保证金中扣除，不足另补。

八、合同争议解决

1. 因座椅、垃圾桶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，应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对垃圾桶质量进行鉴定。座椅、垃圾桶符合标准的，鉴定费由甲方承担；垃圾桶不符合标准的，鉴定费由乙方承担。

2. 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，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，协商不成的，双方均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。

3. 诉讼期间，本合同继续履行。

九、本合同一式陆份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，甲方肆份，乙方贰份，
本合同自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。

甲方（盖章）：
代表签字：

乙方（盖章）：
代表签字：

开户行：合肥科技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
清溪路支行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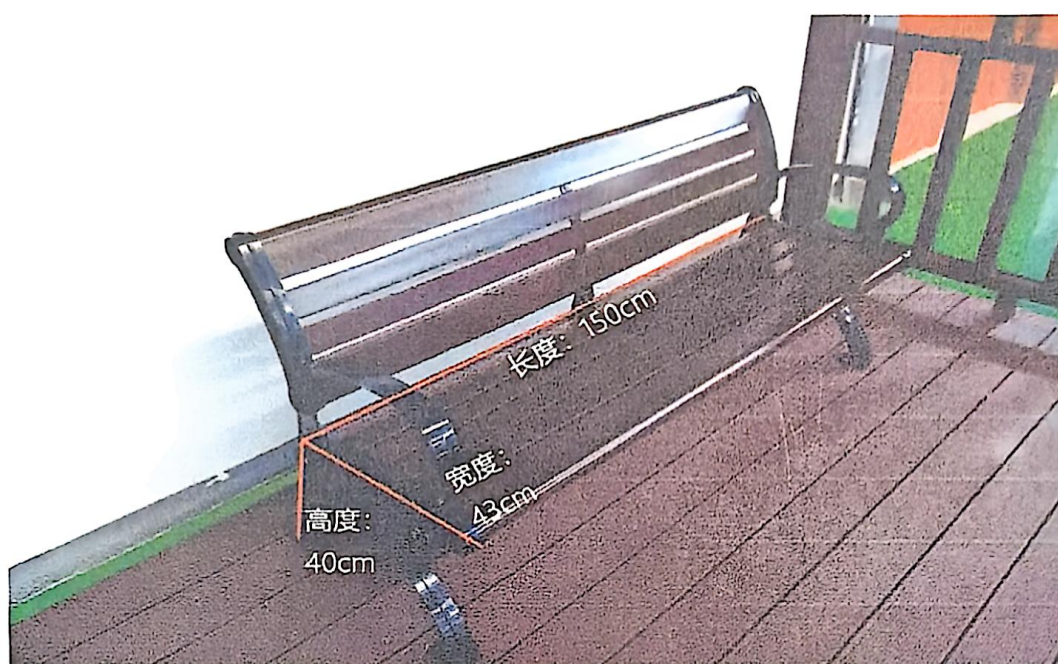
账号：

200101128842666000000043

日期：2015年11月24日

日期：2015年11月24日

座椅图样及规格尺寸



垃圾桶图样及规格尺寸

